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康博士與Feng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婚內財產協議，本公司由(i)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之一、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康博士直接及透過泰瑞和投資(本公司的僱員激勵股份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康博士)間接控制；及(ii)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共同創辦人之一的康博士的配偶Feng女士控制，Feng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基於有關婚內財產安排，(i)康博士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被視為其與Feng女士婚姻期間所取得的共同財產；及(ii)康博士與Feng女士已同意在就本集團作出任何重大決定前，透過討論達成共識，並在股東大會上一致地投票。因此，康博士、泰瑞和投資及Feng女士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而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同時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為反映上述婚內財產安排，於2024年11月29日及2025年1月1日，康博士將其於本公司所持的人民幣9,918,426元註冊資本(相當於本公司約14.76%股權)以對價人民幣11,443,880元轉讓予Feng女士。有關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2024年及2025年的股權轉讓」。在股權轉讓後，康博士及Feng女士將繼續作為一個團結的整體一致行動，共同影響對本公司的管理及控制。彼等將共同及一致地作出決定，並將在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視何者適用)上一致投票。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的整體股權在上述股權轉讓前後維持不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7%，包括(i)康博士直接持有的本公司18.97%股權；(ii)泰瑞和投資持有的本公司7.44%股權；及(iii)Feng女士持有的本公司14.76%股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控股股東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並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於[編纂]後，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的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在所舉行的任何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與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所衝突，任何存在衝突的董事將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 (c)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始行作出；
- (d)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如有)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及
- (e)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對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商業決定。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在[編纂]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彼等的管理角色及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我們持有所有相關牌照及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和研發設施，並擁有充足的資本及必須的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所有關於自身業務運營的決策並進行業務，且將在[編纂]後繼續如此。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的運營：

- (a) 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競爭業務；
- (b) 董事並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c) 我們擁有獨立的運營能力，以及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渠道；及
- (d)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管理及企業管治基礎架構(包括自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財務獨立性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具備財務獨立性：

- (a)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負責庫務工作的財務團隊，以及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 (b) 我們有足夠的資金獨立運營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控股股東提供或向控股股東授出的未償還貸款、保證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擔保。我們有能力在必要時從身為獨立第三方的銀行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保證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會採納以下措施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以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考慮任何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b)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則有關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e)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f)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
- (g) 倘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h) 我們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在其任期內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不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經已或將會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